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征求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案》，实现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和使用总量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司组织编制了《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2026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 1—4）。现印送给你们，请研究提出意见，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周一）前反馈我司，电子件请发至联系人邮箱。

感谢支持。

联系人：大气司 邢雪彬 65645595

邮 箱：ods@mee.gov.cn



附件 1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实现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和使用(均指受控用途,下同)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分段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落实年度履约淘汰任务,合理设定、科学分配国家 ODS 年度配额总量,在保持 ODS 配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生产与使用同步履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本方案适用于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单位,四氯化碳(CTC)使用单位。适用受控物质包括《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规定的“第三类 四氯化碳”和“第五类 含氢氯氟烃”中的 6 种物质,分别是一氯二氟甲烷(HCFC-22)、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1,1-二氯-2,2,2-三氟乙烷(HCFC-123)、1-

氯-1,2,2,2-四氟乙烷（HCFC-124）、1-氯-2,2,2-三氟乙烷（HCFC-133a）。

二、配额总量设定

（一）含氢氯氟烃（HCFCs）配额总量

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 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

根据《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使用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2021—2026 年）》，2026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71.5%和 76.1%。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削减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削减目标。因无进口配额，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与使用配额总量相等。确定 2026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51416 吨，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79724 吨，分别折合 8292.4 ODP 吨和 4378.8 ODP 吨。

（二）CTC 配额总量

按照议定书有关要求，我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禁止 CTC 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但允许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以下简称试剂用途）和化工助剂用途（以下简称助剂用途）豁免使用。自 2019 年起生态环境部每年分别核发 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

用配额 150 吨和 180 吨，2026 年度保持不变。

三、配额总量分配

（一）分配范围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CFCs 生产设施且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生产记录的单位（见附 1）。

2. HCFCs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单位（见附 2）。

3. CTC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 CTC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2025 年度 CTC 使用配额的单位（见附 3）。

（二）分配数量

HCFC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使用配额和 CTC 使用配额均以吨为单位按品种分配。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 151416 吨和内用生产配额总量 79724 吨全部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情况

单位：吨

物质品种	2026 年度 生产配额	与 2025 年度相比 生产配额削减	2026 年度内 用生产配额	与 2025 年度相比内 用生产配额削减
HCFC-22	146068	3000	77952	2910
HCFC-141b	0	9157	0	3395
HCFC-142b	3360	0	1240	0
HCFC-123	1738	0	432	0
HCFC-124	250	0	100	0
HCFC-133a	0	0	0	0

2.HCFCs 使用配额

HCFCs 使用配额总量中分配的部分为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单位的 2026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量。

3.CTC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 CTC 试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 150 吨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 180 吨全部分配。

(三) 分配方法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根据 2025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占全国该品种生产配额总量比例，和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削减总量计算各生产单位 2026 年度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削减量，确定各生产单位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计算公式如下（内用生产配额与生产配额相同）：

$$Q_{2026} = Q_{2025} - R \times Q_{\text{削总}}$$

式中：

Q_{2026} —2026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
单位：吨；

Q_{2025} —2025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
单位：吨；

R —生产单位 2025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

$Q_{\text{削总}}$ —2026 年度与 2025 年度相比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削减总量，单位：吨。

若某单位某品种 HCFCs 连续三年无实际生产记录，则优先削减该单位该品种 HCFCs 配额，其他单位等比例削减时“ $Q_{\text{削总}}$ ”值改为国家初始“ $Q_{\text{削总}}$ ”值减去该单位该品种 HCFCs 配额削减量。

2. HCFCs 使用配额

根据基线年某品种 HCFCs 使用量和所属行业 2026 年度削减基线值的比例，采用“使用配额=基线年使用量 $\times$ （1-行业削减比例）”的方法确定各使用单位 2026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其中，房间空调器行业 2026 年度削减比例为 70%，工商制冷空调行业削减比例为 67.5%，与 2025 年度相同。聚氨酯泡沫行业、挤出

聚苯乙烯泡沫行业、清洗行业削减比例为 100%。削减后使用量小于 100 吨的单位无需申请使用配额。

3.CTC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各单位的 CTC 使用配额与 2025 年度相同。

四、配额核发

ODS 的生产和使用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 2026 年度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并遵循按需申请原则，申请的配额量不大于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配额量。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 2026 年度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

五、配额调整

HCFCs 生产和使用单位可申请调整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配额调整包括申请 2026 年度配额时的调整和获得 2026 年度配额后实施过程的年中调整。

（一）调整原则

- 1.配额调整分为年度配额调整和永久性配额调整。
- 2.用于调整的配额须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且未使用的配额。
- 3.调整后配额量应符合该单位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环评管

理要求。

4.同一品种 ODS 配额可在生产单位间或同行业使用单位间进行等量调整。

5.不同品种 ODS 配额调整须遵循以下原则：

(1)满足议定书履约要求及生产和使用行业控制目标要求；

(2)属于同种受控用途的调整且不得增加总 ODP 吨数。

(二) 调整程序

有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调整需求的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时，同步提交符合条件的配额调整申请，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ODS 生产和使用单位获得 2026 年度配额后，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需求在 2026 年期间安排两次 ODS 配额调整，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提交配额调整申请的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对存在利用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非法生产或使用议定书受控物质被查处等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 2026 年度该品种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不得参与配额调整。

（二）ODS 生产或使用单位进行更名、搬迁、合并等，须参照配额调整程序进行申请，由更名、搬迁、合并等结束后存续或新设的单位承继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

（三）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部商有关部门可对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进行统一调整。

（四）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依照本方案申请配额，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配额执行情况的核查工作。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配额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附 1

HCFCs 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省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	江苏	阿科玛（常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6	浙江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7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8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1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2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3		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
14	江西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15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山东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四川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 2

HCFCs 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省	单位名称
1	河北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江苏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4	浙江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5	安徽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7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8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	山东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10	河南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1	湖北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4	广东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2	重庆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23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省	单位名称
24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附 3

CTC 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省	用途	单位名称
1	天津	试剂用途	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		试剂用途	天津市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	江苏	试剂用途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茆分公司
4		试剂用途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	试剂用途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6		试剂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吉林	助剂用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附件 2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需逐步淘汰包括四氯化碳(CTC)和含氢氯氟烃(HCFCs)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和使用(均指受控用途,下同)。其中,我国已于 2010 年实现 CTC 全面淘汰,但第 6 次、第 31 次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决议,分别对 CTC 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以下简称试剂用途)和作为化工助剂生产氯磺化聚乙烯用途(以下简称助剂用途)实施豁免管理,允许包括我国在内的各缔约方使用。

对于 HCFCs,我国已于 2013 年将生产和使用量冻结在基线值,并逐步削减。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 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按照我国与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使用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2021—2026 年)》(以下简称行业计划),2025 年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已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67.5%和 73.2%,

2026 年须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71.5%和 76.1%。

为做好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和使用配额核发工作，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完善 ODS 配额管理制度，确保实现阶段性履约目标。

二、编制依据

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条例》共同修订并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 第 44 号），《方案》适用的受控物质包括《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第三类 四氯化碳”和“第五类 含氢氯氟烃”中的 6 种物质。

《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编制过程

为做好 2026 年度 ODS 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工作，生态环境部认真研究议定书设定的年度履约目标，依照《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组织研究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配额总量设定、配额总量分配、配额核发、配额调整和其他事项六个部分。

《方案》在坚持 ODS 配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兼顾生产与使用同步履约，落实年度履约淘汰任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and 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方案》对配额总量设定、分配范围、分配数量、分配方法、核发流程、调整原则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需说明的问题

（一）HCFCs 配额总量设定

根据议定书及行业计划，确定 2026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51416 吨，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79724 吨，分别折合 8292.4 ODP 吨和 4378.8 ODP 吨。满足 2026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71.5% 和 76.1% 的阶段性履约任务要求。

（二）HCFCs 生产配额与内用生产配额分配

目前，国内共有 18 家受控用途 HCFCs 生产企业。生态环境

部向其中 17 家企业核发了 2025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另外 1 家企业为有基线年 HCFCs 生产记录但在 2025 年期间正在生产线搬迁的企业。

根据行业计划，通过等比例削减方式实现我国 2026 年度 HCFCs 配额削减目标，各企业根据其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所占相应配额总量的比例，分别分摊相应年度配额削减量。对于某品种 HCFCs 连续三年无实际生产记录的企业，优先削减其配额，其他生产企业等比例削减的削减总量改为国家初始削减总量减去该企业配额削减量。

附件 3

2026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以下简称《基加利修正案》),实现 2026 年度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和使用(均指受控用途,下同)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分段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需求和 2024、2025 年度 HFCs 配额实施情况,在保持 HFCs 配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and 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本方案适用于 HFCs 生产(含副产,下同)单位和进口单位,适用受控物质包括《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规定的“第九类 氢氟碳化物”中的 18 种物质。

二、配额总量设定

我国 HFCs 生产和使用的基线值,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20—2022 年)我国 HFCs 的平均生产量和平均使用量,再分别加上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

基线值的 65%。据此,确定我国 HFCs 生产基线值为 18.53 亿 tCO₂、HFCs 使用基线值为 9.05 亿 tCO₂ (含进口基线值 0.05 亿 tCO₂)。

2026 年度我国 HFCs 生产和使用总量控制目标保持在基线值,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控制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进口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控制目标。即 2026 年度 H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8.53 亿 tCO₂,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为 8.95 亿 tCO₂,进口配额总量为 0.1 亿 tCO₂,与 2025 年度相同。

三、配额总量分配

(一) 分配范围

1.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6 年度 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FCs 生产设施且 2025 年度永久性配额调整后有配额的单位(见附 1)。

2.HFCs 进口配额

2026 年度 HFCs 进口配额分配范围为有实际贸易需求的进口单位,与 2025 年度相同。

(二) 分配数量

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以吨为单位按品种分配,进口配额以 tCO₂ 为单位发放,不限制 HFCs 品种。

本次分配在 2025 年度配额基础上,根据含氢氯氟烃 (HCFCs)

淘汰的替代需求,增发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生产配额 3000 吨,其中内用生产配额 3000 吨。根据半导体行业发展需求,增发一氟甲烷(HFC-41)生产配额 50 吨,其中内用生产配额 50 吨。

对于配额总量中暂未分配的部分,生态环境部将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相关行业需求,商有关部门研究分配方案。

(三) 分配方法

本次配额分配方法如下:

1.HFC-245fa 和 HFC-41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生产单位根据 2025 年度永久性配额调整后的配额加上 2026 年度增发配额,确定 2026 年度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Q_{2026} = Q_{2025} + R \times Q_{\text{增总}}$$

式中:

Q_{2026} — 2026 年度某品种 H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单位:吨;

Q_{2025} — 2025 年度永久性配额调整后某品种 H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单位:吨;

R — 生产单位 2025 年度永久性配额调整后某品种 HFCs 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

$Q_{\text{增总}}$ — 2026 年度某品种 H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增发总量,单位:吨。

本次分配后各生产单位的相关品种 HFCs 生产配额量应符合其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2. 其他品种 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其他品种 HFCs 生产单位可申请的 2026 年度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与 2025 年度永久性配额调整后的配额相同。

3. HFCs 进口配额

(1) 基线年有 HFCs 海关进口贸易记录的进口单位(见附 2), 以不超过记录中最大年度受控用途 HFCs 进口量为基准, 确定 2026 年度 HFCs 进口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进口}} = \max(I_a)$$

式中:

$Q_{\text{进口}}$ —HFCs 进口配额, 单位: tCO_2 ;

I_a —某年度受控用途 HFCs 进口总量, 单位: tCO_2 , 其中 a 为基线年。

(2) 有实际贸易需求的进口单位, 在增加的 20% 进口配额内, 2026 年期间可直接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审批单的形式申请领取审批单, 但附 2 中所列进口单位需在其 2026 年度进口配额使用完后才能申请。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四、配额核发

HFCs 生产单位和附 2 所列进口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 2026 年度 HFC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进口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并遵循按需申请原则，申请的配额量不大于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配额量。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 2026 年度 HFC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进口配额。

五、配额调整

HFCs 生产单位可申请调整 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配额调整包括申请 2026 年度配额时的调整和获得 2026 年度配额后实施过程的年中调整。

（一）调整原则

1. 配额调整分为年度配额调整和永久性配额调整。
2. 用于调整的配额须为根据本方案确定且未使用的配额。
3. 调整后配额量应符合该生产单位 HFCs 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4. 具有合法生产设施但无配额的单位，允许通过配额调整获取配额。
5. 同一品种 HFCs 配额可在生产单位间进行等量调整。
6. 不同品种 HFCs 配额调整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调整不得增加总二氧化碳当量;

(2) 任一品种 HFCs 的年度配额累计调增量不得超过该生产单位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核定的该品种配额量的 30%;

(3) HFC-23 不参与调整。

(二) 调整程序

有 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调整需求的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时，同步提交符合条件的配额调整申请，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HFCs 生产单位获得 2026 年度配额后，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需求在 2026 年期间安排两次 HFCs 配额调整，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生产单位提交配额调整申请的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 对存在利用 HFCs 生产设施非法生产议定书受控物质被查处等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 2026 年度该品种 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不得参与配额调整。

(二) HFCs 生产单位进行更名、搬迁、合并等，须参照配额调整程序进行申请，由更名、搬迁、合并等结束后存续或新设

的单位承继 H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进口单位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三）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部商有关部门可对 HFC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进口配额进行统一调整。

（四）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依照本方案申请配额，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配额执行情况的核查工作。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配额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附 1

HFCs 生产单位

序号	省	市	单 位 名 称
1	天津	滨海新区	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
2	河北	沧州	沧州临港赫基化工有限公司
3	内蒙古	乌兰察布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4	江苏	常熟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常熟	阿科玛（常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		泰州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太仓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8		太仓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南通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10	浙江	衢州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1		衢州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12		衢州	浙江康源化工有限公司
13		衢州	浙江利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台州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5		金华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华	金华永和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金华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8		绍兴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9		绍兴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福建	泉州	泉州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龙岩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三明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3	江西	吉安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省	市	单 位 名 称
24		鹰潭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赣州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26	山东	淄博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27		淄博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淄博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29		淄博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30		聊城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东	乳源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32	陕西	西安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	青海	西宁	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

附 2

2020-2022 年度 HFCs 进口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浙江鹏莱制冷剂有限公司
2	科慕三爱富氟化物（常熟）有限公司
3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4	索尔维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	上海昭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7	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
8	西安新圆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	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1	上海北芳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12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美气神电子材料（西安）有限公司
14	上海意华化工有限公司
15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6	上海环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盛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	太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1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澳宏（太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2	浙江艾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3	索塔（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5	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26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7	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8	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
29	浙江贝思邦化学有限公司
30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31	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32	上海岩谷有限公司
3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5	威海埃姆提爱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3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7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38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9	大金阿科玛制冷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41	东横气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43	赛诺龙（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	慧瞻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	浙江钟忆进出口有限公司
46	汇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49	新沂市贸丽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
51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53	深圳海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54	上海泛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6	禄协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7	液化空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60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6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3	新余依赛贸易有限公司
64	上海宇极赛氟科技有限公司
65	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66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恒昇启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68	苏州厚成化工有限公司
69	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70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1	大金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72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73	欧纷泰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4	深圳市永祥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75	依工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76	伯东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77	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78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79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80	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
81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82	北京超能元泰技术有限公司
83	金西盟（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84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5	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6	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8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	上海新百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9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90	东莞顺昌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91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92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93	四川拓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4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9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96	东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97	科地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8	衢州市申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9	上海帆亚贸易有限公司
100	燕达（海门）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101	苏州信越聚合有限公司
102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03	路创丽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4	上海冠笙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106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8	深圳市广宝大科技有限公司
109	张家港鑫博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12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13	利勃海尔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114	大连邦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	英福康（上海）真空仪器有限公司
116	成都爱斯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17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2026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 年 9 月 15 日,《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发展中国家需在 2024 年将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和使用量(均指受控用途,下同)冻结在基线值,2029 年在基线值基础上削减 10%,2035 年削减 30%,2040 年削减 50%,2045 年削减 80%。我国 HFCs 生产和使用的基线值,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20—2022 年)我国 HFCs 的平均生产量和平均使用量,再分别加上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基线值的 65%。据此,确定我国 HFCs 生产基线值为 18.53 亿 tCO_2 、HFCs 使用基线值为 9.05 亿 tCO_2 (含进口基线值 0.05 亿 tCO_2)。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核发 2024、2025 年度 HFCs 生产和进口配额,成功实现将 HFCs 生产和使用量冻结在基线值的履约目标,保障了相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为做好 2026 年度 HFCs 生产和进口配额核发工作,生态环境部结合 HCFCs 淘汰的替代需求和下游使用行业发展需求,编制了《2026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

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完善 HFCs 配额管理制度，确保实现阶段性履约目标。

二、编制依据

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同修订并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将《基加利修正案》管控的 18 种 HFCs 纳入《条例》管控范围。

《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编制过程

为做好 2026 年度 HFCs 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工作，生态环境部认真研究《基加利修正案》设定的年度履约目标，依照《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通过现场核查和数据分析，全面梳理我国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 HFCs 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深入

了解 HFCs 生产和使用上下游行业需求，组织研究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配额总量设定、配额总量分配、配额核发、配额调整和其他事项六个部分。

《方案》在坚持 HFCs 配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针对重点行业和相关 HFCs 品种调整其分配数量和方法，指导做好 2026 年度 HFCs 配额分配工作。

《方案》对配额总量设定、分配范围、分配数量、分配方法、核发流程、调整原则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 HFC-245fa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履约要求，2026 年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拟淘汰量分别为 12157 吨和 6305 吨。其中 HCFC-141b 生产和使用拟淘汰量分别为 9157 吨和 3395 吨，占比最大。为保障国内使用行业发展需求，在确保履约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增发 HCFC-141b 的主要替代品 HFC-245fa 生产配额 3000 吨，其中内用生产配额 3000 吨。增发后配额超出其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的，超出部分配额继续按比例分配给其他生产单位。

(二) 关于 HFC-41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随着半导体产业发展，HFC-41 作为电子刻蚀剂的使用需求持续增加。长期以来，我国高纯度电子刻蚀剂主要依靠进口，近年为保障集成电路产业供应链安全，国内逐步建立自主供应能力。为保障相关行业发展需要，特别是满足国内使用需求，考虑到 HFC-41 全球升温潜能值（GWP）较低，在确保实现履约目标前提下，增发 HFC-41 生产配额 50 吨，其中内用生产配额 50 吨。

(三) 关于不同品种生产配额调整

目前我国 HFCs 使用行业发展不均衡，随着 HCFCs 加速淘汰及全球范围《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进程推进，我国部分品种 HFCs 使用需求短期内存在波动。因此，将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调整的灵活性扩大至 30%，在不增加配额总量的情况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